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
聯絡人：李昶綦  
電話：04-22177641  
傳真：04-22298240  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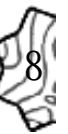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 (110D000585\_110D2000356-01.pdf、110D000585\_110D20003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各1份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公開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「最新公告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，對於草案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函復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217764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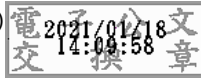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傳真：04-22298240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0322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臺南市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